

## 中汇动态

## 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顺利承办第九届企业所得税业务问题研讨会

由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发起，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承办，北京市十一家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参与的第九届年度企业所得税业务问题研讨会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大疑难业务问题研讨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京顺利召开。



会议得到了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北税协”）的大力支持，北税协会会长姜信携有关北税协业务部门领导出席，姜信会长做了重要讲话，对本次研讨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祝贺，对北京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提出了高屋建瓴的建议，对连续九届年度所得税业务问题研讨会的求真务实高效给予了高度的肯定。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石君致欢迎词，对与会领导、专家和媒体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希望企业所得税业务问题研讨会越办越好，越来越深入。



本次会议，来自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北京审信曲信通税务师事务所、北京天扬君合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欣洪海明珠税务师事务、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大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中瑞税务师事务所等十一家税务师事务所的专家出席本次研讨会，会议历时 8 小时，对七十余个年度企业所得税疑难问题进行了集中深入研究，经过紧张的讨论，部分问题达成共识，部分问题留待继续深入交流。



本次研讨会集中讨论了特殊重组要件、流程的合理性；佣金、手续费的认定及范畴；金融商品成本确认等各类所得税实操问题，与会专家热烈讨论，积极发言，互通有无，在诸多问题上收获了理论，达成了共识。



步履不停  
PosterLabs

会议最后，“一年一度企业所得税业务问题研讨会”发起人，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王进总从研讨会收获、行业发展、研讨会成果应用等方面做了总结发言，第十届所得税问题研讨会拟承办单位，北京审信曲信通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曲立军做了“接棒”发言。

《中国税务报》、《中国注册税务师杂志》、《中国会计报社》、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负责人等媒体代表参会并参与讨论。

## 中汇税务连续八年位列中国本土涉税服务品牌第一

昨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正式发布《2017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的公告》，中汇税务连续八年位列中国本土涉税服务品牌第一！

中汇税务在全国20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分支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及部分海外国家。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汇税务拥有接近1700名（其中包括618名注册税务师）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的专业人员。依托多年来对税收法律法规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立足于服务财税领域，以创新的思维为不同客户提供至臻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专业咨询服务，致力于为纳税人提供专业化纳税风险解决方案、依法纳税降低税务成本、实现纳税风险最小化。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感谢客户对中汇税务专业服务一直以来的信赖和支持，同时也感谢全体员工的拼搏和努力。让我们向历史致敬，向未来问好：未来，我们已来！中汇税务的未来一定精彩。

## 中汇党委第十党支部与招行城东支行党支部签约 构建党建合作伙伴关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发展建设，激发党建队伍活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018年7月17日下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员会第十党支部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城东支行党支部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议室签署了党建共建协议。此次签约，标志着双方构建“共创、资源共享、双向共赢”的党建合作伙伴关系，助推党建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共建双方本着“支部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原则，积极推进两家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作风转变，激发活力，建立定期交流党建工作的互动模式，定期进行联络、沟通，及时传递共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双方建立轮值制度，积极配合制定的活动方案，充分发挥各自单位和所在行业的优势以及特色，交流党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协作机制、搭建共建平台，共同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 行业资讯

###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纳税人开具发票和纳税申报相关风险提示

#### 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纳税人开具发票和纳税申报相关风险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经筛查并核实部分纳税人开具17%和11%税率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规定，提示纳税人注意相关涉税风险，避免出现违规开具发票和纳税申报情况。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规定以下情况允许开具17%和11%税率增值税发票：

#### 01、补开发票

对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发生在2018年4月30日前且已正常申报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如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纳税的则需要修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所属期申报表并产生滞纳金，请纳税人予以注意。

#### 02、发票开具有误

一般纳税人在2018年4月30日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因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2018年5月1日后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03、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

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2018 年 5 月 1 日后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除上述总局公告规定情形以外纳税人开具 17%和 11%税率增值税发票情形均属违规，请纳税人及时对违规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然后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并避免此种情况发生。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来源：天津开发税务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会计核算有啥要求？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会计核算要求

企业需要关注的是，财税〔2015〕119 号文件对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提出了若干要求：

1. 遵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2. 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 研发与生产分别核算：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97 号公告为指导企业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做了细化规定，以帮助企业防范相关风险：

1. 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
2. 企业可参照 97 号公告所附样式，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编制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3. 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 共用的人员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会计核算要求

有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也会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也会用于非研发活动，财税〔2015〕119 号文件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再强调“专门用于”。为有效划分这类情形，企业应对此类人员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合作研发项目会计核算要求

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共同合作研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按照《企业（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经登记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分项目设置《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分项目核算，并按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研发费用的核算须做好部门间协调配合

研发费用的核算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的留存备查资料，涉及公司决议、研发合同、会计账簿、相关科技成果资料等等，因此需要企业研发、财务等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如果各部门不能有效配合，导致相关资料、会计凭证不全，记账不完整，会影响到研发费用的核算以及优惠政策的享受。

### 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能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如何扣除？看这里！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今天小编就来梳理一下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范围与扣除政策。

### 列支范围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中明确，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 扣除政策

（一）扣除比例 8%——适用于一般企业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当年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扣除额=工资薪金总额×8%

（二）按实际发生额 100% 扣除——适用于部分特定行业企业

（1）《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核电厂操作员培训费，不同于一般的职工教育培训支出，可作为核电企业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4）《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 发票开具误区，你中枪了吗？

开具和索要发票，已经成了人们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件事。但就是这么一件常见的事，经常让纳税人掉进坑里。现在，就让小编带着大家一起学习吧！

开具发票常见的几个误区：

## 1、票面格式开具有误

比如发票信息打印不清晰；发票信息压线错格，甚至超出纸质发票边缘；手工涂改发票信息等。

小贴士：

1、开具发票应做到以下几点：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

2、使用针式打印机开具发票，打印发票前先进行格式调整（可用 A4 纸进行调试），确保信息能与发票栏次一一对应。

## 2、购买方信息有误

比如购买方名称输入不规范，将“厦门市某某有限公司”填成“厦门某某有限公司”或者“厦门市某某公司”；未按规定填写税号等。

小贴士：

应向购买方索要完整、规范的名称及税号，逐字逐项核对，以下情况可暂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1）对于使用印有企业名称发票的行业，如电商、成品油经销商等，可暂不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仍按照企业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2）购买方为国外客户而开具的出口发票；

（3）购买方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性单位而开具的发票；

（4）购买方为个人消费者或个体工商户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5）发票上没有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次的发票（手工票等）。

政策直通车：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 3、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错误

比如未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按照客户要求将“餐饮服务”开成“会议费”以便报销；未按规定填开正确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将“珠宝首饰\*黄金项链”开成“钢材\*黄金项链”等。

小贴士：

按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严格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政策直通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 4、备注栏应填未填

小贴士：

纳税人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开具发票时应填写备注栏。例如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出租不动产、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使用差额开票功能开具发票、预付卡业务开票、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保险公司代保险代理人汇总开代理费发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代开专用发票等须在备注栏中填写相应内容。

政策直通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 号）

小编说了这么多，可能还会有纳税人不小心掉进开错发票的坑里，如果真的开错发票了，怎么办呢？别急，小编慢慢告诉你~

#### **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错误：**

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符合作废条件是指：

- （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2）销售方未抄税且未记账；
- （3）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可以申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如果是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错误：**

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如果跨月了无法作废，应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获取对方有效证明，然后直接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再开具正确蓝字增值税普通发票。

悄悄告诉你，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哦，但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除外。

作废操作方法：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政策直通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来源：厦门税务  
撰稿：同安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 17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3 件大事！

7 月 17 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收入、深化增值税改革、税收重点工作以及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等方面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紧锣密鼓地推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同时，统筹做好组织收入、推进税制改革等重点税收工作，确保“两不误、两促进”。

**“税收账本”五大亮点反映经济向好**



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郑小英介绍，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发展延续稳中向好态势。

——税收收入形势总体较好，反映经济质效继续提升。据统计，税务部门上半年共组织税收收入（已扣减出口退税）81607亿元，同比增长15.3%，反映出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上半年累计办理出口退税7800亿元，增长7.3%。同时，与企业盈利水平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增长13.5%，企业发展活力和经济发展质效继续提升。

——工业和服务业税收收入均较快增长，反映产业发展协调性增强。上半年，工业和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速分别为14.7%和13.2%。其中，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逐步缓解，工业税收走出2016年的下降局面，自2017年起连续6个季度增长超过10%；服务业税收收入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7年以来连续6个季度增速在10%以上，反映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明显。

——新兴产业税收收入增长形势较好，反映经济新动能茁壮成长。上半年，新兴产业税收收入继续较快增长。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税收收入继2016年以来连续9个季度增速超过30%之后，今年上半年仍然增长29.3%。科研和技术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26.5%，其中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19.6%，显示基础研究行业迅速发展。

——消费类税收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反映国内需求较为旺盛。上半年，零售业税收收入增长20.5%，延续了2017年以来的较高增速，住宿餐饮业税收收入增长8.6%，走出了前几年的低迷状态，反映居民消费较为旺盛。

——四大板块税收收入均平稳较快增长，反映区域协调发展态势较好。上半年，东、中、西和东北四大板块地区税收收入分别增长13.3%、19.5%、19.7%、10.9%。与2017年相比，四大板块税收收入增速均明显提高，其中东部地区税收规模较大，但仍达到了两位数的较快增速；中、西部地区发展势头迅猛，税收收入增速均接近20%；东北地区税收收入也较2017年提高了3.9个百分点，进一步缩小地区差距。

### **税收重点工作齐头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上半年各项税收重点工作齐头并进、成效显著。”据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付树林介绍，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综合把握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着眼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稳妥推进税制改革措施。社会普遍关注的增值税改革进展顺利，税务部门先后采取一系列举措，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让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扩大水资源税试点和环保税改革运行情况良好，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作出了贡献。

——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半年，财税部门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20余项，内容涵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民生领域发展等多个方面。据统计，1-5月，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减税943亿元，增长25%；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税2886亿元，增长46%；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税536亿元，增长30%。各项减税政策有效落地，进一步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深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税务部门连续第五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据介绍，全国税务部门自4月1日起对5大类105个办税事项在全国范围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5月1日起全国税务系统9365个办税服务厅实现“一厅通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实现“一键咨询”。一系列为民便民利民举措为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打下了坚实基础。

——持续加大对各类涉税违法行为打击力度。2018年上半年，税务总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协作，将打击出口骗税和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紧密结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专项行动，摧毁一批职业化犯罪团伙和网络，严惩一批违法犯罪企业和人员，成效显著。另外，税务系统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现了税务稽查执法方式的转变，取得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促进纳税遵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效果。

### **持续扩大税收红利空间为实体经济发展添动能**

“今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了深化增值税改革的三项重大改革举措，并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目前相关改革运行平稳，效应逐步显现。”据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介绍。

“截至5月31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95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改革首月实现净减税348亿元，减税幅度8.57%。”据王道树介绍，税率下调后，原适用17%、11%税率的行业，如制造业、交通运输

业、建筑业等普遍减税，其中制造业减税获益最大。改革首月，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52 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整体实现净减税 141 亿元，减税幅度 8.77%，减税金额占到所有行业减税总额的 40.7%；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也减税明显，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1 万户，减税幅度 11.38%；建筑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4 万户，减税幅度 7.48%。

据王道树介绍，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工作。会同财政部及时制发改革政策文件，明确政策规定；制定 10 方面 41 项具体措施，明确落实改革任务分工、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多次召开政策解读视频会议，帮助纳税人吃透吃准用好政策；增设服务窗口、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办税服务；优化软、硬件资源配置，如期完成各类税收信息系统的修改完善、测试升级，为改革顺利实施提供了稳固基础。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在前期改革稳步推行的基础上，发扬工匠精神，通过深入开展纳税辅导宣传、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持续跟踪改革落实成效等举措，全面落实减税要求，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减税大礼包不折不扣地送到纳税人手中，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专业答疑：发票遇到这些怎么办？

### 01

#### 未认证的发票“抵扣联”丢了怎么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文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 02

#### 已认证的发票“抵扣联”丢了怎么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文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 03

#### 未认证的发票联、抵扣联都丢了怎么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文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 04

#### 认证后的发票联、抵扣联都丢了怎么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文第三条规定，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 05

####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红字怎么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7 号文《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06

####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怎么开红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7号文《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07

####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红字怎么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7号文《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08

####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怎么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7号文《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来源：厦门税务

## 四大案例扫清零申报误区

### **误区一：不用缴纳税款=零申报**

问：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当月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在申报时，是否可以做零申报？

答：不可以。不用缴纳税款≠零申报，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应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正确的申报方式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第10栏次如实填写享受免税优惠的数额。

### **误区二：当期未发生收入做零申报**

问：我公司新开立，没有发生收入，但已经发生增值税进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按照有关规定做认证处理，我公司可以做零申报吗？

答：不可以。新办企业当期虽未发生收入，但发生了进项税额，因此不能做零申报。正确申报方式是在增值税申报表对应的销售额栏次填写“0”，并将当期已认证的进项税额填入申报表中相关栏次，产生期末留抵税额留待下期继续抵扣。

### **误区三：免税收入做零申报**

问：我公司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当期销售额全部符合免税条件，可以做零申报吗？

答：不可以。虽然按照规定办理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应纳税额为0，但是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应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正确的申报方式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第12栏次如实填写享受免税优惠的数额。

### **误区四：已缴纳税款做零申报**

问：我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收入根据客户要求去税务机关代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了税款，请问我公司在申报当期增值税时，是否可以做零申报？

答：不可以。虽然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经缴纳了税款，但依然不能简单地进行零申报处理。正确的处理方法是在申报表的相关栏次如实填写销售收入，网上申报系统会自动生成企业已经缴纳的税款从而进行冲减。

来源：厦门税务

##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宣部等五部门关于治理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深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规范税收秩序，积极营造支持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税收环境。

《通知》指出，影视企业和影视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并缴纳税款。影视行业纳税人应当按照实际业务如实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得填开或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交易内容不符的发票，不得将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影视行业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影视行业的税源管理。建立健全各地税务机关与宣传、文化、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及时掌握影视企业和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经营活动、收入、纳税等信息。帮助和督促影视行业纳税人健全财务制度、设置账簿，依法确定影视行业纳税人税款征收方式。加强对影视企业和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税收风险分类管理，对中低风险和高风险纳税人分别采取风险提醒、税务稽查等措施，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列入税收“黑名单”，推送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依法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支持影视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税收管理服务举措，对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影视行业纳税人依规提供办税绿色通道等激励，有针对性地加强税法宣传和政策解读，切实保护影视行业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其税收遵从度。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法规速递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情形下，我会将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相关申请材料的决定。近来，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向我会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如何适用上述条款中“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现就《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征求《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业务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办会〔2018〕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我对《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进行补充，形成了《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8年9月1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罗雪娇

联系电话：010-6855254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箱：luoxuejiao@mof.gov.cn

- 附件：[1.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  
[2.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通知

财办会〔2018〕2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8年8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杨海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898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yanghaifeng@mof.gov.cn

附件：

- [1. 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2日

## 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

##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提高税务部门制度建设质量，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 号公布）进行了修订。现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18 年 8 月 11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3. 信函意见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邮政编码 100038），请在信封上注明“《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部门规章（以下简称“税务规章”）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三条 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国家税务总局党组。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税务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党组。

第五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六条 税务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规程”“规则”“实施细则”“决定”或者“办法”。

第七条 税务规章应当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税务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避免产生歧义；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八条 税务规章应当采用条文式。

税务规章内容复杂的，可以根据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及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司局”）认为需要制定税务规章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第十二条 税务规章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

税务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司局的，由局长指定的司局负责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的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条 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办的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税务规章，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依照前款规定联合制定的税务规章，由局长和其他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并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一条 税务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中国税务报》上刊载。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上刊登的税务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报》的编纂和有关税务规章公告事宜，由办公厅和政策法规司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二十四条 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起草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备案，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司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起草司局实施。

第二十八条 编辑出版有关税务规章汇编，由政策法规司依照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草拟法律、行政法规代拟稿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按照税务总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规范税务部门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特别是 2015 年 3 月立法法修改、2017 年 12 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改之后，《办法》中的一些规定亟需修改和完善，比如缺少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重要规章报告党中央或党组、起草过程中专家参与、施行后评估等制度性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提高税务部门制度建设质量，结合税收工作实践，有必要对《办法》进一步完善。

####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系统内骨干，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规章制定程序。《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进一步提出，要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完善规章制定程序，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二是与修改后的立法法、《条例》相衔接。以修改后的立法法、《条例》为依据，建立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制度性规定。在保证《征求意见稿》规定完整性的同时，又不过度重复法律法规的已有规定。三是解决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考虑税务工作实际，以规章制定过程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为导向对《办法》进行修订。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共三十条，较《办法》增加十一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总体要求。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增加制定税务部门规章的政治性要求以及两类税务部门规章需要报备党中央或国家税务总局党组的规定（第四条）；二是丰富税务部门规章的制定原则。根据《条例》内容变化，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定原则，突出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保护和对部门权力的限制（第五条）；三是回应基层需求。针对基层反映的存在部分政策缺乏确定性问题，提出规章用语“避免产生歧义”，内容“明确”的要求（第七条）。

（二）关于立项。为落实《决定》《纲要》关于完善立法项目征集论证制度的要求，在《条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增加“公开征集税务部门规章项目建议”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总局提出项目建议（第十条）。同时，明确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计划需向社会公布及对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项目建议的处理（第十一条）。

（三）关于起草。为落实《决定》《纲要》有关要求，做好与立法法、《条例》的衔接，《征求意见稿》增加起草环节广泛听取意见、委托第三方起草、充分征求关系紧密部门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吸收专家参与等内容，分项列举起草报送材料，并明确对税务部门规章“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开展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评估”的要求（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关于审查。根据《条例》修订内容，调整税务部门规章审查内容（第十五条），明确规章审查中退回的具体情形（第十六条），同时增加审查过程中政策法规司广泛听取意见、论证咨询、针对较大争议进行协商等内容（第十七条）。

（五）关于解释。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增加税务部门规章解释的内容：一是明确解释主体和解释的具体情形（第二十三条）；二是明确开展解释工作的部门职责、解释的公布形式和效力（第二十四条）。

（六）关于立法后评估。为落实《决定》《纲要》《条例》关于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的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原则，明确立法后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第二十七条）。

另外，考虑到制定流程的完整性，根据《条例》，《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关于“施行日期”“规章清理”等内容的规定，同时调整了部分文字。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